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79

## 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碳汇资产平台框架性协议的补充和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首华燃气”）于2021年8月16日发布的《关于签订碳汇资产平台框架性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，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永和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苏州瑞亚碳中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丁方：山西炜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1、合资公司将在望海寺乡刘家圪崂村打造千亩碳汇景观林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将市场化运营碳汇资产。项目总投资预计在 1750 万元，项目的一期工程的投资额为 350 万元。

2、合资公司为轻资产型公司，经营管理风格定位精简，服务及工程通过专业外包。

3、碳汇景观林园区，未来交由合资公司进行文旅、康养等综合项目开发，碳汇景观林园区及周边的土地增值部分直接归合资公司享有。

4、合资公司将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设计碳普惠公众减排场景，推动永和县乃至临汾地区形成全民参与碳减排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5、合资公司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建立碳减排、碳达峰、碳中和产业联盟等相关组

织，共同推进碳金融、低碳技术、低碳产业的深度融合。

6、协议各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项目一期的出资：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  | 出资额（万元）    | 出资比例/股权比例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永和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 | 140        | 40%         |
| 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| 105        | 30%         |
| 苏州瑞亚碳中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| 70         | 20%         |
| 山西炜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| 35         | 10%         |
| <b>合计</b>        | <b>350</b> | <b>100%</b> |

7、合资公司运营项目的项目盈利或亏损，按照各方出资比例分配和承担。

8、协议签订后，各方将立即启动合资公司组建工作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### （一）政策风险

由于当前法规政策对森林碳汇额度尚未有明确规定，未来碳汇景观林能否取得碳汇额度存在政策的不确定性。

### （二）投资风险

本次合作项目可能受行业政策、自然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，项目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### （三）收益风险

本次合作项目投资期限较长，预计项目前期无法产生收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